

# 111 學年度嘉義縣中興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V		學校願景的轉化並能進一步的與課程的理念整合，是可以再透過學校課程去強化的部分。
							V		1. 學校領域課程依據規定及做安排。 2. 校訂課程依據學校願景與發展所訂定的校訂課程架構，是透過多次會議中凝聚共識，彈性學習節數的安排亦能取得共識。 3. 從學校校訂課程的實施，希望可以與領域課程做呼應，形成一個學習的整體。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V		1. 學校領域課程依據規定及做安排。 2. 校訂課程依據學校願景與發展所訂定的校訂課程架構，是透過多次會議中凝聚共識，彈性學習節數的安排亦能取得共識。 3. 從學校校訂課程的實施，希望可以與領域課程做呼應，形成一個學習的整體。
							V		1. 學校領域課程依據規定及做安排。 2. 校訂課程依據學校願景與發展所訂定的校訂課程架構，是透過多次會議中凝聚共識，彈性學習節數的安排亦能取得共識。 3. 從學校校訂課程的實施，希望可以與領域課程做呼應，形成一個學習的整體。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V		1. 相關附件完整。 2. 除了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的實施依據規畫進行，各領域及校訂課程中亦可適時的將其他重大議題作融入。
							V		符合規定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V		1. 重大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仍需視領域教學主題與內容的適切性做安排。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V		1. 學校的特色和課程，能與社區特色及文化相關聯，需要長時間的課程深化。
							V		1. 學校背景因素從內部、外部、學生、家長、師資、社區、環境、資源等面向分析，並能依據分析結果，擬定學校發展的課程行動方案。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V		1. 透過定期的課發會運作，對於學校課程規劃、實施與成效能夠多次探討，並能從對話的過程中，凝聚共識，提出調整的方案。
							V		1. 透過定期的課發會運作，對於學校課程規劃、實施與成效能夠多次探討，並能從對話的過程中，凝聚共識，提出調整的方案。

課程實施	5. 師資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1. 學校各領域及校訂課程師資的安排優先考量教師授課專長。 2. 對於非專長授課教師，提供專業成長支持，強化同儕教師間的互動。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1. 鼓勵並薦派教師參加各領域領綱研習。 2. 部分領域教師對於課程綱要轉化到教學現場仍有困難。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1. 領域會議每學期固定二次聚會，討論領域課程教學的實施、教學評量、教學策略等。 2. 學校依據校訂課程發展之教師專業成長需求，成立「教師閱讀教學社群」、「國際教育社群」每學年定期運作 6-10 次。
	6. 家長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1. 通過備查 2. 公告於校網 3. 列為班親會學校、各級宣導說明事項。
	7. 教材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1. 依規定程序選用。 2. 依據校訂課程教學之需求，自編教材，並通過課發會審查。 3. 自編教材和學習資源希望能夠持續發展。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1. 課程的實施場域能做好妥善安排。 2. 設備相對充足。 3. 相關教學資源設備的準備較為耗時。
	8. 學習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1. 每學期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成果發表會，上學期為領域課程、下學期為校訂課程發表。 2. 發表會邀請家長參加，設計評量表，透過評量回饋，給與學生學習建議與支持。
	9. 教學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1. 能精熟學習重點。 2. 教學策略的安排可以再強化個別差異化教學。 3. 可善用多元評量策略。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			V	1. 多數教師課程實施以「課程調適觀」，能夠視課程內容、學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生學習情形，做適當的安排。 2.教師可再思考如何運用「形成性評量」、「鷹架支持」以達教學視性化。
10. 評量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1.各領域授課教師於每次定期評量後，針對學生學習表現進行分析，並擬定相關教學策略，以協助學生學習。 2.部分教師對於學生學習情形的了解與掌握策略，仍有改善空間。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1.透過定期會議討論教學評量情形、學生整體表現、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等。
課程效果  課程 效果	課程總體架構(每學期末)	11. 教育成效	11.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V	1.全體教師對於課程設計、實施、成效的過程均能共同參與，對於學校課程發展是很重要的一部分。 2.期許能夠透過落實課程評鑑，啟動課程持續的發展，促發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生學習。

說明：

-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2 年 6 月 27 日	評鑑者簽名	曾振富 陳黎娟 吳彥如 5月30日 張永華 李翰仁 鄭婉玲
------	----------------	-------	--